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
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聘任薛林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